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3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明玖先生、傅祥龙先生、阮德智先生、郑天勤先生、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毛腊梅女士、胡献国先生、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毛腊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毛腊梅女士、胡献国先生、李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仍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明玖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其中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的发明专利，以及一种上料装置、冲流道机、塑封体整形机构和自动封装设备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1983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宏光异型材模具厂厂长；1998年至2005年，历任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铜陵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9年，任合肥颐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黄明玖先生为安徽省优秀青年企业家，曾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理事、安徽省模具工业协会会长（理事长）、铜陵市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中国金属结构协会塑料门窗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半导体协会封装分会副理事长。曾参与编制高等学校教材《模具设计与制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1995），负责“压铸模与集成电路塑封模设计”章节的编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明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与郑天勤、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黄逸宁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傅祥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1993年至2000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分厂厂长；2000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丰山三佳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09年至2012年，任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慧智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铜陵富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阮德智，男，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合伙创立“UrbanKids”设计工作室；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海外业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铜陵市松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德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天勤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负责公司部分研发工作，其中作为主要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的发明专利，以及一种上料装置、冲流道机、塑封体整形机构和自动封装设备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1987年至1996年历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1996年至1998年，任铜陵市宏光异型材模具厂副厂长；1998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宏光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总经理。拥有30余年模具工业、塑料挤出成型及半导体封装装备的专业行业经验。郑天勤先生曾获“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八十周年优秀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铜陵市劳动模范”、“铜都青年创业之星”，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塑料挤出模具》（JB/T 8744~8746–19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天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00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18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与黄明玖、吴成胜、胡火根、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火根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工模具设计与制造，后取得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主导公司多项研发工作，包括新型切筋成型系统研发项目、薄膜辅助芯片封装系统开发项目、基板粉末封装设备开发项目、新型高光亮型材研发项目、挤出成形冷冲技术研究、提高模具生产稳定性项目研究、QFP切筋成型装盘系统开发、集成电路自动封装系统NTAMS200、异型材高速挤出成型技术等。作为主要发明人形成并取得了多项专利，包括一种用于塑料异型材加工的挤出模具、一种确保异型材成型统一的新型挤出模具、塑料异型材胶条后共挤预处理机构、一种AUTO-MGP自动封装系统、用于半导体芯片条带切筋成型设备的翻转机构、一种非连续区间时间间隔计算方法、一种有效消除物料离心力影响的树脂运输装置等多项发明专利，以及一种用于新型异型材热切快速换刀机构、用于模压塑封机的自动上下料机构、可纠偏式模压塑封机、用于自动切筋系统的料盒移动装置、自动封装系统移动预热台装置、用于自动封装系统的二级顶出机构、用于自动切筋系统的过载分离装置、度定型模架调弯机械、用于塑料挤出机定型模与定型水箱连接用的抽气密封板、用于塑料异型材单臂成型的可控调节装置、后共挤模头旋转微调机构、一种塑封料饼称重筛选装、一种自动封装系统下料夹持翻转机构、一种自动清模上下料装置、用于特大IPM产品的分离推出机构、自动封装系统上料机械手树脂吸尘机构、一种用于自动封装系统冲流道浇口气吹装置、一种上料装置、冲流道机、塑封体整形机构和自动封装设备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1992年至1996年，任国营建西工具厂技术员；1996年至1998年，任模具分厂技术部经理；1998至2001年，历任铜陵宏光异型材模具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主任，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塑料成型技术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05年，任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铜陵三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型材模具厂副厂长。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火根先生曾参加研制“塑料异型材成型模具柔性制造单元”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曾获铜陵市技术标兵称号，主持开发“塑料异型材后共成型挤出模具和技术”被国家经贸委认定为2000年国家级新产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火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79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与黄明玖、郑天勤、吴成胜、徐劲风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腊梅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测评委员会常务理事、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准则咨询专家、铜陵市中小企业局项目评审库专家。1992年至今，在铜陵学院会计学院工作，曾任铜都流体独立董事、安徽泾县铜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腊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献国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粉末冶金材料学、机械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美国摩擦学家与润滑工程师学会（STLE）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耐磨与减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入选安徽省高等学校“十五”优秀人才计划，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1988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作，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献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停先生，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所学专业为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三级教授。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新疆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学习，获得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入选安徽省高等学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铜陵学院“翠湖”领军人才，铜陵学院学术带头人，安徽省高校经管类学科联盟理事、铜陵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秘书长。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1项、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4项、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项目1项、安徽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项目1项、安徽省社科联创新发展研究项目1项、铜陵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课题1项、铜陵市政策研究室招标课题5项。出版学术专著1部，公开发表论文50余篇，其中CSSCI论文21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4篇。2006年至今在铜陵学院任职，主要从事西方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研究方向为产业组织与“三农”问题，历任讲师（2007）、副教授（2013）、教授（2018），安徽财经大学和安徽工业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2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献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傅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郑天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度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9	耐科装备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现场出席会议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企业股东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方式和时间

1、邮件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1日17时之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nextooling.com，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耐科装备－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2、现场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将上述登记文件复印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完成出席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文件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108768

电子邮箱：ir@nextooling.com

联系人：黄戎、刘胡洁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明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傅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阮德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郑天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胡火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毛腊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胡献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李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平祥”）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上海平祥以其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提供反担保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进出口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为爱建进出口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66,356.2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7日，爱建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平祥前期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物业通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该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有。2026年5月27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上海平祥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当上海平祥发生未按期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等情形时，爱建集团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实现上述抵押权。

2026年5月28日，接爱建进出口公司报告，爱建进出口公司前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了《委托担保承诺书》，获得了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对前述借款提供的人民币8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业务需求，现需爱建集团与上海银行签订《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爱建集团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

6、反担保：根据业务需求，爱建集团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了《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就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为爱建进出口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的前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85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爱建集团十届4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88亿元（含存续担保余额）。包含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爱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根据业务以及担保发生情况，在相关额度范围内调整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股东会审议。其中爱建集团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爱建集团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并视实际需求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的临2026-020、022号公告）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营班子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平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沃艏（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99% 上海浦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爱建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1%		
法定代表人	潘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5904009275		
成立时间	2012-02-14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1号1602A-4531室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合并、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58.51	51,881.92
	负债总额	27,202.44	27,165.89
	资产净额	24,756.07	24,716.03
	营业收入	381.17	1,690.40
	净利润	40.05	65.34

2、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宪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95527		
成立时间	1994-07-0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层758席位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和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进出口商品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从事出口基地实业投资业务，金属材料、钢材、焦炭、冶金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石油制品、建筑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的销售，商务咨询，煤炭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单体、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单体、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70.56	16,257.14
	负债总额	11,034.00	11,538.11
	资产净额	4,836.56	4,719.03
	营业收入	275.33	798.73
	净利润	117.53	6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上海平祥提供的担保

A.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上海平祥签订的《物业通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

3.担保金额：

被担保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B.反担保情况

2026年5月27日，上海平祥与爱建集团签署反担保合同，上海平祥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为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1546号的商业房产，当上海平祥发生未按期清偿担保范围内的债务等情形时，爱建集团可根据合同约定方式实现上述抵押权。

（二）为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的担保

A.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定路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指债权人（作为贷款人）与债务人（作为借款人）爱建进出口公司签署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连同其后续补充、修订或变更，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

3.担保金额

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5.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7.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的履行地为债权人所在地。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当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B. 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出具的反担保函

该反担保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反担保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金额：人民币850万元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保证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爱建进出口公司应向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

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上海市中小微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叁年。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反担保函而引起争议的，同意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上海平祥、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之需，提高了其融资或获取授信的能力，从而增强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为上海平祥、爱建进出口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方的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经审议生效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166,35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

《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9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 其他5%以上大股东 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8 □不适用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8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2,4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11,2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11,200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8,349,454股减少至16,927,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90%减少至11.90%，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4.9454	12.90	1,692.7054	11.9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	2026/5/19-2026/5/28
合计	1,834.9454	12.90	1,692.7054	11.90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75%。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9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90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35,028,122.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